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高允斌、阚峰、房平木

2020年8月5日